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募集,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关于准予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8号)。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9月6日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并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预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

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5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1	All the day A february College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0 楼 7001-70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城建大厦 A 座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松孝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
	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4.2076%, 大连先锋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3074%,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占注
	册资本的 22.5050%,张松孝 4.9900%,齐靠民 4.990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8239829
传真	010-58239896
联系人	赵进

1、基金管理人董事

张松孝先生,董事长,博士,CFA。曾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天风证券董事,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厦门金融租赁独立董事。

华建强先生,董事,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银行总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UBS)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华建强先生于2017年7月起任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亚联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丁东华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国美金控集团副总裁,曾就职于中国 联通,国美电器,曾任国美电器总部资金部经理,财务副总监,沈阳国美 总经理,库巴网CEO。

殷剑峰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浙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论坛(中国人民银行智库)创始成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席金融专家;曾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邢会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武汉远景航天科技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证监会委托课题《<证券法>实施与修改评估》课题组总纂稿人。

耿留琪先生,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青岛电业局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北京英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书记,山东电力投资公司总经理,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信托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

王世旻先生,监事,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大连信诚审计事务所,大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大通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筑成建设集团公司,曾任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王彬彬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曾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高级风控经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法务VP。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张松孝先生,董事长,代总经理,履历同上。

王致远先生,督察长,博士。曾就职于新华社中国证券报社;工信部 赛迪研究院产业政策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所,从事法律法规研究工作, 副处长级;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合规风 控业务。

赵春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就职于深圳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基金债券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工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任交易总监。

王益锋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华泰证券杭州营业部市场部经理,东方证券杭州营业部副总经理,大通证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宜投基金副总经理,网信证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及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易琳女士,副总经理,硕士。2004年7月加入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恒泰证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2016年 4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先锋基金专户投资部总监,公 司总经理助理。

马晓昕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中信万通证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大通证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网信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颢先生,基金经理,2007-2012年任职于恒泰证券固定收益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2013-2015年任职于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投资主办人、业务董事;2016年1月加入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副总监。

刘领坡先生,基金经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工信部电信规划研究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助理;2012年3月至2012年6月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助理;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4年9月-2017年8月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2月6日起管理先锋汇盈纯债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董事长(代总经理)张松孝先生,副总

经理赵春来先生,投资研究部权益副总监王建强先生,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王颢先生,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杜磊先生,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杨帅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注册时间: 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 陆志俊

电 话: 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根据 2017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71 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915.37 亿元。 2018 年 1-9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573.04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 2018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18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4 年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 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本行资产

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 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84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三、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1)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70楼7001-7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4层

法定代表人: 张松孝

邮政编码: 100088

电话: 010-58239890

传真: 010-58239887

联系人: 朱雯烨

网址: www.xf-fund.com

(2) 先锋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 www.xf-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纯

联系人: 胡佳敏

电话: 95559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联系人: 辛国政

电话: 010-83574507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熊丽

电话: 0471-4972675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联系人: 周驰

电话: 18612835256

(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联系人: 甘蕾

电话: 020-38286026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95517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朱泽乾

电话: 021-54967367

(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电话: 15179286389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邱湘湘

电话: 020-89629023

(1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 文雯

电话: 010-83363101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77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999

(1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 洪泓

电话: 0571-88911818

(1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联系人: 付文红

电话: 010-62676405

(1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1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联系人: 姜英华

电话: 13501150580

(17)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超

联系人: 江卉

电话: 010-89189288

(18)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泰康金融中心 38 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 王国壮

电话: 010-85934903

(1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电话: 021-65370077-268

(20)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号楼 701内 09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悦章

联系人: 张林

电话: 010-85594745

(21)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联系人: 许森川

电话: 0592-3122672

(2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集镇7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新街口中山东路9号天时国际商贸大厦11楼E座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联系人: 张宏鹤

电话: 025-56663409

(23)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 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李修辞

联系人: 邵玉磊

电话: 010-59013825

(24) 洪泰财富(青岛) 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1 室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任淑桢

联系人: 邢智

电话: 010-66162800

(25)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桂水发

联系人: 范泽杰

电话: 13917243812

(26) 资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号19层D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延安路9号19层D号

法定代表人: 谭政

联系人: 于晓雪

电话: 0411-82653930

(27)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皓

联系人: 曹砚财、张萌

电话: 010-58349088

(28)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弭洪军

联系人: 黄鹏

电话: 400-876-5716

(29) 济安财富(北京)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 杨健

联系人: 李海燕

电话: 010-65309516

(30)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号万通中心 D座 28层

法定代表人: 蒋煜

联系人: 殷雯

电话: 010-58170949

(31)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号丹棱 SOHO 大厦 1 幢 9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丹棱 SOHO 大厦 1 幢 9 层 1008-

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电话: 010-56200948

联系人:李超

(32) 佳泓(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航世纪大厦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 谢亚凡

电话: 010-88580321

联系人: 徐春香

(33)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光

电话: 0411-88891212

联系人: 徐江

(34)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1 幢 32 楼法定代表人:祝健

电话: 021-32229888

联系人: 姚盛盛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电话:010-84183142

联系人: 杜正中

(36)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电话: 0411-39027804

联系人: 张宁

(3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王一彦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公司网址: www.longone.com.cn

(38) 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88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滨河路航星园8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电话: 400-188-8848

联系人: 王东

(39)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座 6F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70楼7001-7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4层

法定代表人: 张松孝

电话: 010-58239806

传真: 010-58239896

联系人: 刘岩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张雯倩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联系人: 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 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所 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 易日内卖出。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 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

例不低于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大类资产的预测和判断,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债券投资策略

(1) 久期管理策略

作为债券基金最基本的投资策略, 久期管理策略本质上是一种自上而下, 通过灵活的久期策略对管理利率风险的策略。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密切关注货币信贷、利率、汇率、 采购经理人指数等宏观经济运行关键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宏观经济运 行及货币财政政策变化跟踪与分析,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进行分析预测, 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

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方面的分析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

- 1) 宏观经济环境分析。通过跟踪分析货币信贷、采购经理人指数等 宏观经济先行性经济指标,拉动经济增长的三大引擎进出口、消费以及投 资等指标,判断当前经济运行在经济周期中所处的阶段,预期中央政府的 货币与财政政策取向。
- 2)利率变动趋势分析。在宏观经济环境分析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月度CPI、PPI等物价指数,货币信贷、汇率等金融运行数据,预测未来利率的变动趋势。

- 3)目标久期分析。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分析与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分析,结合当期债券收益率估值水平,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久期。原则上,在利率上行通道中,通过缩短目标久期规避利率风险;在利率下行通道中,通过延长目标久期分享债券价格上涨的收益。在利率持平阶段,采用骑乘策略与持有策略,获得稳定的当前回报。
- 4) 动态调整目标久期。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数据、金融市场运行、 货币政策以及国内债券市场运行跟踪分析,评估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 结合债券市场收益率变动与基金投资目标,动态调整组合目标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来调整投资组合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根据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变动、结合短期资金利率 水平与变动趋势,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测算子弹、哑铃或梯形等 不同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的风险收益,形成具体的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 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对不同类别债券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 素进行分析,综合评估相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 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通过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比较,确定组合的类别资产配置。

(4)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通过对债券收益曲线形状变动的预期为依据来建立和调整 组合。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买入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 持有一段时间后,伴随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与收益率水平的下降,获得一 定的资本利得收益。

(5) 杠杆放大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融入资金并投资于信用债券等可投资标的,从而获取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

(6)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信用债券的投资遵循以下流程:

1) 信用债券研究

信用分析师通过系统的案头研究、走访发行主体、咨询发行中介等各种形式,"自上而下"地分析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行业(或产业)经济前景,"自下而上"地分析发行主体的发展前景、偿债能力、国家信用支撑等。通过信用债券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对信用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建立本基金的信用债券池。

2) 信用债券投资

基金经理从信用债券池中精选债券构建信用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构建和管理信用债券投资组合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信用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
- ②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券,以及同一信用等级不同标的债券之间的 信用利差变化。

原则上,购买信用(拟)增级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拟)降级的信用债券;购买信用利差扩大后存在收窄趋势的信用债券,减持信用利差缩小后存在放宽趋势的信用债券。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 (全价)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第一,中债总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发布,从发布主体上保证中债总指数比较客观和专业;第二,本基金以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为业绩比较基准,是由于全价指数是以债券全价计算的指数值,债券付息后利息不再计入指数之中,比较科学且更切合实际。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

名称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 务数据经审计。

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 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_	_
	其中: 股票		_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6, 734, 600. 00	85. 57
	其中:债券	186, 734, 600. 00	85. 57
	资产支持证券	_	-
4	贵金属投资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000, 000. 00	5. 96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 051, 136. 11	6. 90
8	其他各项资产	3, 439, 190. 85	1.58
9	合计	218, 224, 926. 9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_	-
	其中: 政策性金融		
	债	I	_
4	企业债券	171, 776, 600. 00	78. 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l	-
6	中期票据	14, 958, 000. 00	6.8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_	-
8	同业存单	_	-
9	其他		-
10	合计	186, 734, 600. 00	85. 70

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	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	------	------	------	----------------------

1	127857	18桃源01	200, 000	20, 310, 000.	9. 32
2	127851	18永修02	200, 000	20, 300, 000.	9. 32
3	127742	17嘉陵01	200, 000	19, 960, 000. 00	9. 16
4	127625	17盈地债	200, 000	19, 824, 000. 00	9. 10
5	1580124	15丹阳高新 债	200, 000	16, 080, 000. 00	7. 38

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11.2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名称	金额
号	2H4M4	MZ. II/

1	存出保证金	18, 877. 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 852. 7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 361, 100. 65
5	应收申购款	41, 360. 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 439, 190. 85

11.3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9 月 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 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先锋汇盈纯债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2. 66%	0. 07%	3. 81%	0. 09%	-1. 15%	-0. 02%

先锋汇盈纯债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自基金 合同生 效起至 今	2. 54%	0. 07%	3. 81%	0. 09%	-1. 27%	-0. 02%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从C类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 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7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

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0.40%÷当年天数
-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

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 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结合先锋聚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行情况,对其 2018 年 7 月 20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说明如下:

-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 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 二、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概况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对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以及登记机构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 五、"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对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内容进行了 更新,内容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对基金业绩表现数据进行了更新,内容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 "第二十部分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进行了更新。

八、"第二十四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对于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进行了更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